

证券代码：688130

证券简称：晶华微

公告编号：2026-002

##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2025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
营业总收入	17,358.47	13,484.57	28.73
营业利润	-4,620.54	-1,017.03	不适用
利润总额	-4,595.22	-1,027.01	不适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68.58	-1,027.01	不适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519.28	-2,776.08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5	-0.11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1	-0.81	下降 2.60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
总资产	130,476.03	142,780.30	-8.62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23,860.23	126,525.03	-2.11

股本（万股）	12,089.11	9,297.44	30.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10.25	13.61	-24.69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为准。

##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 1、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

2025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7,358.47 万元，同比增长 28.7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268.58 万元，同比增亏 315.6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519.28 万元，同比增亏 242.90%。

2025 年末，公司总资产 130,476.03 万元，较期初下降 8.62%；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23,860.23 万元，较期初下降 2.1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10.25 元，较期初下降 24.69%。

### 2、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2024 年 12 月，公司以自有资金 20,000 万元收购深圳芯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晶华智芯微电子有限公司（下称：晶华智芯）100%股权。根据协议，交易总价中的 6,000 万元为有条件支付对价，将依据晶华智芯 2025 年度至 2027 年度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4,000 万元的业绩目标完成情况分期支付。

报告期内，受市场变化、竞争加剧和新产品推出延期等因素影响，晶华智芯经营业绩不及预期，存在商誉减值迹象，公司计提部分商誉减值准备。同时，公司根据业绩承诺目标的达成预期，对未来分期支付的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进行估计，计提部分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属非经常性损益）。商誉减值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最终金额以中介机构评估、审计为准。

尽管面临短期挑战，本次收购仍有效扩大了公司的业务规模，并为公司开拓了新的市场领域。此外，虽受市场环境变化影响，公司智能健康衡器芯片、数字万用表芯片和智能家电控制芯片的市场需求受到部分抑制，但公司迅速调整市场策略，且公司带 HCT 功能的血糖仪专用芯片、新一代压力/温度传感器信号调理及变送输出芯片等产品成功导入知名品牌客户，逐步规模出货，公司营业收入整

体保持增长态势，报告期内单季度销售业绩持续改善。

公司将通过加速资源整合与优化、推进新品推广、强化精细化成本管控等，着力提升公司及晶华智芯的运营效率与盈利能力。

(2)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产品布局力度，丰富产品矩阵，研发投入、股份支付费用的增加等因素导致公司经营费用同比增加。2025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约 9,706 万元，同比增长约 33.00%，其中公司在研芯片项目数量较去年同期增长约 37%，流片次数提升超 110%，将为公司长期发展储备增长动力。

(二) 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 30% 以上的主要原因说明

1、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度增亏，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股份支付费用等经营费用同比增加，以及因收购晶华智芯产生并计提部分商誉减值准备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基本每股收益较上年度增亏，主要系报告期内净利润增亏和股本增加共同导致。

3、股本较上年增加，系报告期内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归属所致。

### 三、风险提示

(一)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立案期间，公司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 本公告所载 2025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已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初步沟通，但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可能会与 2025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存在差异，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28 日